

臺北市政府 99.10.21. 府訴字第 09970115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蘇○○

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18 日 DC05000221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7 月 13 日 14 時 29 分於本市陽明公園，查獲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-WW 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99 年 7 月 18 日 DC05000221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7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8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已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出租予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租期迄 101 年 12 月 30 日，違規停車之實際行為人應為該公司，乃以 99 年 8 月 19 日北市工公秘字第 09934149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 99 年 7 月 18 日 DC050002213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市長 郝 龍 斌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